

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选编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 编

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出版社

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汉堡会议通过的《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以及国际商会一九八三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一九七八年《托收统一规则》一九八二年《协会货物条款》等。此外，为了帮助读者深入了解有关文件的内容，书中在不同文件的前面一般均列有“简介”，并在某些部分附有注释。

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

一九八四年七月 北京

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选编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 编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850×1168 1/32·印张·字数825千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定价：4.95元

统一书号：4321·34

编 审 说 明

为了配合我国高等外贸院校学习《进出口业务》课的需要，我部曾于一九八〇年六月组织编写并出版了《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汇编》。近年来，在国际贸易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法律、惯例与规则，原有的某些法律、惯例与规则也作了某些修改或补充。为此，我部又组织部分外贸院校教师，根据新的材料，重新进行编纂与修订工作，并定名为《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选编》。本书不仅是学习《进出口业务》的重要参考资料，而且对于提高外经外贸专业干部的业务水平和扩大知识面，防止和处理贸易经济纠纷也是有重要作用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上海、广州、天津、大连等地外贸院、校、系等，并由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三同志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教师有：王钟武、赵禹辰、赵承璧、陈国武、刘瑞郎、王玉奇、沈祖楫等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部远洋运输局、海关总署、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等部门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特此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局

一九八四年八月

前 言

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是长期国际贸易业务实践的产物，但它们一经形成和出现，又反过来对国际贸易业务实践发生深刻的影响，对国际贸易业务的进行和发展起着一定的指导或制约作用。在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中，在交易磋商、签订和履行合同以及在解决争议等过程中，除了必须认真贯彻我国外经、外贸方针政策及有关法令、条例之外，还必须对有关的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有充分的了解和深入的研究。

鉴于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在进出口业务工作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为了便利我国外贸、银行、保险、运输、海关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科研人员以及外贸院校教师和高年级学生的学习、研究和参考，以利我国进出口业务工作质量与水平的提高，并促进外贸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发展，我们在完成进出口业务教材的编写工作之后，编写本书。

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既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它们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客观情况的演变和发展，也将不断发生相应的变动和修改。因此，我们计划在本书出版之后，还将根据需要陆续修订或出版续编。

本书的内容包括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合同法；第二部分：价格术语；第三部分：运输；第四部分：保险；第五部分：支付；第六部分：仲裁；第七部分：专利与商标。其中一些常见的重要文件材料附有英文本。

为了适应当前进出口业务工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们在取材方面力求选择国际贸易中影响较大及可能搜集到的最新版本材料，例如一九八〇年四月联合国维也纳会议通过的《联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合同法	(1)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一九八〇年通过	(3)
(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最后文件	(4)
(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附英文本)	(8)
二、英国《一八九三年货物买卖法案》	
一九七三年修订	(86)
三、《法国民法典》有关“契约”和“买卖”的摘录	(114)
第二部分 价格术语	(133)
一、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一九八〇年版	
(INCOTERMS 1980 Edition) (附英文本)	(137)
二、国际法协会《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附英文本)	(238)
三、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一九四一年修正本》(附英文本)	(272)
第三部分 运输	(316)
一、《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海牙规则》), 一九二四年签订	
(附英文本)	(319)
二、《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	
定书》(《维斯比规则》)	
一九六八年签订 (附英文本)	(348)

三、《联合国一九七八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附英文本）	（368）
四、《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一九五一年签订	（432）
五、《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509）
六、《修改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523）
七、《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534）
八、国际商会《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一九七五年修订（附英文本）	（539）
九、《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一九八〇年五月通过（附英文本）	（571）
第四部分 保险	（642）
一、《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一九八二年修订（附英文本）	（645）
（一）伦敦协会货物条款（A）	（646）
（二）伦敦协会货物条款（B）	（664）
（三）伦敦协会货物条款（C）	（683）
二、国际海事委员会《一九七四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702）
第五部分 支付	（712）
一、《统一汇票本票法》	（715）
二、《支票法统一规则》	（734）
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一九八三年修订（附英文本）	（745）

四、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一九七八年修订 (附英文本)	(809)
第六部分 仲裁	(834)
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一九七六年通过(附英文本)	(837)
二、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一九五八年通过(附英文本)	(887)
第七部分 专利与商标	(902)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一九六七年修订	(906)
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一九六七年修订	(934)
三、《商标注册条约》一九七三年签订	(951)
四、《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一九六七年 签订	(990)

第 一 部 分

合 同 法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一九八〇年通过

简 介

货物销售合同问题涉及的法律内容比较广泛，其中包括要约（发盘）和承诺（接受）何时生效或失效、合同何时成立、货物的占有、所有权和风险何时转移、买卖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发生违反合同又如何补救等方面。

国际货物的销售属于不同国家企业之间的货物买卖，由于各国的法律对上述问题有不完全相同的规定，因而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法律上的障碍。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罗马国际统一法研究所，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开始研究起草有关国际买卖统一法的两个文件，经过三十年的准备，在一九六四年四月廿五日的海牙会议上制订了草案。这两个统一法是：《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The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这两个统一法公布以来，联合国法律委员会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和准备，于一九七八年把这两个统一法合并，拟定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提请各国政府研究，并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召开的包括中国在内六十多个国家代表参加的维也纳会议上经过讨论修订后通过。

本书所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中、英文本，均是会议通过的最后文本，六种文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具有同等效力。这个文件尚待各国政府正

式签字确认后，始对签字国发生效力。

该公约对一般运用的范围和原则、合同的订立、货物的买卖（包括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这也是在目前条件下，有可能为各国所共同接受的规则。这一公约的实施，将对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有利影响。我国的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特别是外销人员，应该了解它。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会议最后文件

1. 联合国大会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其中载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大会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3 号决议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所在地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它适当地点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并把会议工作成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它文书。大会又决定，会议应审议是否需要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在纽约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拟订一项议定书，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取得一致。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四月十一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

3. 下列六十二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了本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

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4. 委内瑞拉派观察员参加了本会议。

5. 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开会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这种身份参加本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 (XXIX) 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在某区域内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本会议；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本会议。下列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接受了这一邀请，派遣观察员出席本会议：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

其他政府间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

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

欧洲理事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

6. 本会议选举久拉·若尔斯先生(匈牙利)为主席。

7. 本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8. 本会议设立下列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席: 本会议主席

成员: 本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第一委员会主席、第二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主席: 罗兰德·勒韦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彼得·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

第二委员会

主席: 罗伯托·路易斯·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米科拉·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员: 文卡塔拉米阿·库奇博拉先生(印度)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 莱夫·塞冯先生(芬兰)

报告员: 卢得维克·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成员: 巴西、智利、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彼得·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成 员：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9. 法律顾问埃里克·苏伊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组长威廉·维斯先生担任执行秘书。

10. 大会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3 号决议召开本会议，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核准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及评注（A/CONF. 97/5），秘书长草拟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它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A/CONF. 97/6），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关系的报告（A/CONF. 97/7），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论和建论（A/CONF. 97/8和Add. 1—7），以及秘书长编写的对这些评论和建论的分析（A/CONF. 97/9），交给本会议，作为审议的基础。

11. 本会议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草拟的公约草案中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它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交给第一委员会。本会议把秘书长草拟的公约草案中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它最后条款的其它条文草案，交给第二委员会，并委托第二委员会审议秘书长草拟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议定书草案。

12. 根据本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 97/SR. 1至11）第一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ONF. 97/C.1/SR.1至38）和报告（A/CONF. 97/11和Add. 1至2）、第二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ONF. 97/C.2/SR1至9）和报告（A/CONF. 97/12）、

内所记载的审议情形，本会议制订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

1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经本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通过，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本会议的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公约的文本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附件一）。公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为止。公约也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开放供各国加入。

14. 公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15.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经本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通过，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会议的闭幕会议上按照其条款规定开放加入，议定书的文本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附件二）。

16. 议定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各国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千九百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订于奥地利维也纳，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主 席
执行秘书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附英文本）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